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吾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吾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刊行

奉賢縣政公報

第 二 十 二 期

奉賢縣政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插圖

總理誕辰紀念日本府全體職員攝影
檢閱警察隊全體攝影

特載

縣長檢閱警察中隊訓話

會議錄

第三十七次縣政會議
第三次黨政談話會

法規

縣政府辦事通則
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公牘

呈報 民政廳為奉令隨時偵緝不法匪徒獲案懲辦
具報備查由
呈報 民政廳為區黨部與區公所談話會辦法仰祈鑒
核由
訓令各區區長發表自治意見撰為論文按旬呈送備採

刊報由

訓令各區對於地保制度應否廢除各抒己見以憑採納
轉呈由

函浦東區冬防指揮官熊請規定旗號燈號音號見示由
財務局函縣黨部每月撥付經費六百元其不敷之處請
另行設法由

佈告十三保十九圍內葬地附近居民毋得藉端梗阻由
佈告全縣業佃人等遵照佃租仲裁條例由

佈告全縣入民不准奸商偷運糧食囤積居奇由
佈告全縣人民冬防期內禁令注意點一律遵守無違由

縣政要聞

工作報告

奉賢縣 一 三 各區十月份上旬工作概況
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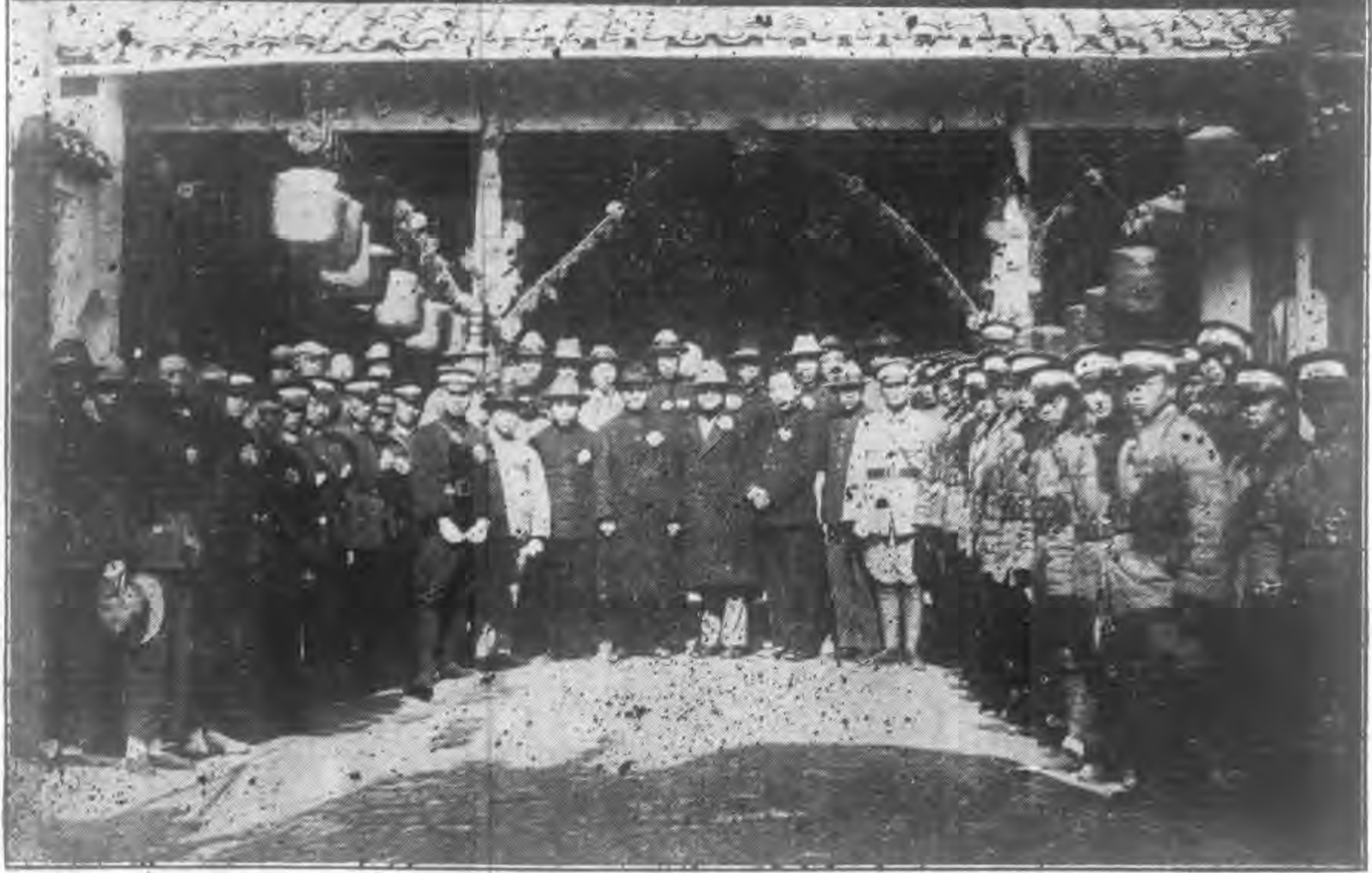
附記

奉賢縣各區黨政談話會辦法

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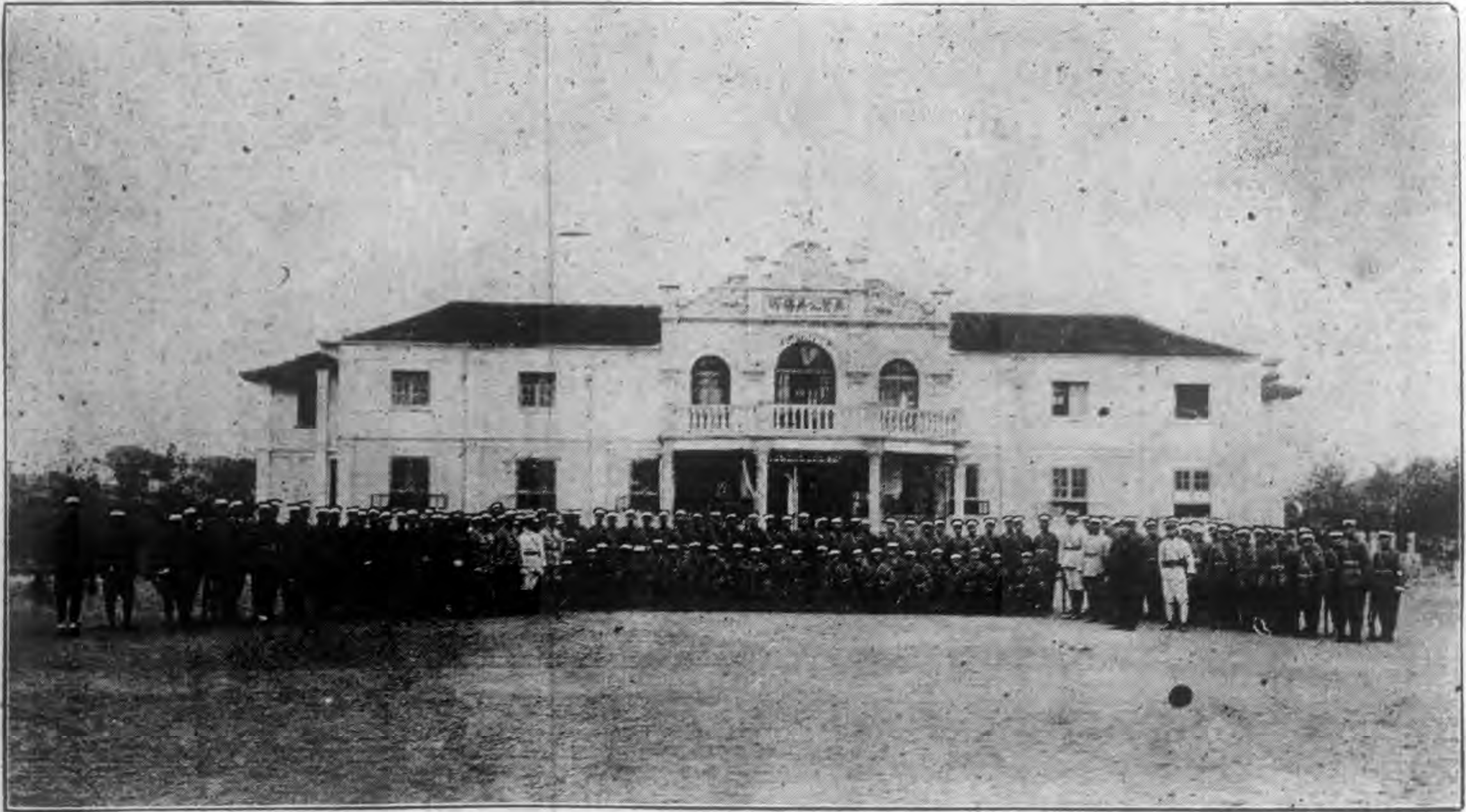
證明地保張紀聲確無煙癮

奉賢縣政府總理誕辰紀念攝影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

縣長閱警中隊訓練話攝影



特載

縣長檢閱警察中隊訓話

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今天是奉賢全縣警察隊第二次集合的一日，剛纔檢閱你們的成績，雖不能說完全美滿，算也無懈可擊，許多正式軍隊不過如此，可見你們的直轄長官，平日對於訓練上沒有疏忽一點，你們能夠這樣的表現精神，威儀棣棣，算是你們平日由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勤於操練得來的結果，這點兄弟認為很可滿意的！

不過對於技術上的動作，內中尚有少數警士欠研究，自經此次檢查糾正之後，我可相信我們奉賢的警察隊，必不至於枉費奉賢地方的警餉，以乏擔負地方治安責任，當然可以擔負得來，毋庸懷疑過慮。

說到這裏，兄弟又要掉轉頭來問問：今天爲甚麼要舉行這第二次全體集合呢？那末，一面固然是檢查你們的成績，另一方面，兄弟還有許多話，要和你們談一談：赤俄破壞非戰公約，侵犯我東北邊圍，殺戮我東北同胞，馮玉

祥部下宋哲元孫良誠石敬亭等稱兵構亂，背叛中央，張發奎殘部竄擾桂邊，這些問題，固然都緊急，不能任其擴張，要設法來解決，但是有我們的陸海空軍担负防剿責任，牽不到我們的身上來，我們的責任，是在保護地方上的治安，加以今年的收成，又告荒歉，單是奉賢一縣，不算一件很不了的事，可是近據報紙上披露的消息，江蘇全省以至全國，幾無一處有豐收的好現象，近來在奉賢過境的災民，多半是由陝豫湘鄂各省饑饉而來的，可見那些地方的災情是異常奇重呵！

從來匪盜猖獗的原因，分析起來，固然是含有旁的意義，然爲饑寒交迫，生計不能解決，挺而走險，未必不是原因中之一總因，現在天氣日近嚴寒，奉賢地方，是與川松金滙各縣境界犬牙相錯，滯留紛歧，難免不被水寇匪盜覬覦這個所在以爲立足地，不過防範尙嚴，自兄弟視事以來，幸未發生警耗。這不能不歸功於你們共同努力的結果，可以自慰慰人的！

惟近據各方密報：共產黨徒有勾結土匪，乘虛入奉，重演莊行慘劇的消息，所以兄弟日前召集冬防會議，組織冬防聯合會，對於全縣的治安，業已通盤籌劃，完全請你們分防去，負起責來，好好的把奉賢全縣水陸各要隘嚴加防守，要使外匪望而胆寒，內匪見賢斂跡，我們做到這步工夫之後，有時還可買其餘勇，協助鄰縣去清剿匪類，那才真是上副黨國付託之重，下慰人民望治之殷，我們的職責，算是盡忠竭力，問心無愧了。

但是我們明白克盡厥職的方法，還是離不開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八個字，把這八個字緊緊的牢記在心，命令逐級服從，紀律竭誠嚴守，那末，你們的職責，不知不覺的供給於黨國人民之前了。

還有一點，警察兩個字，須要把牠解釋清楚，警是警

戒的意思，人民有違法行動影響社會安寧秩序的時候，首先就要警戒他們使不至為國法所制裁。察是偵察人民的行動，有不有可疑之點近於違法？預為防備，消滅犯罪於未然。察警是無時無地不與人民接洽的，對於人民的態度要和平，對於辦事的手腕要靈敏，要使警察與人民如同家人一般的親愛，沒有一點隔閡，才算是名副其實的警察，克盡厥職的警察，你們警察隊與普通警察有點不同，是要有警察的常識，加以軍事的訓練，養成警察軍隊化，成為人民警衛的中心點，地方治安的海塔燈，所以兄弟趁着這個機會詳細的與你們來談談，是要使你們明瞭本身所負的責任，同時使你們明瞭克盡厥職的方法，兄弟所急切盼望你們的就在這一點，并祝你們努力。（完了）

會議錄

●第三十七次縣政會議

第二次黨政談話會

出席者

公安局長 李志斌 (陳新遠代)

建設局長 汪之玠 (周贊采代)

財務局長 王 華 (陳吾行代)

教育局長 莊益儉 缺席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蕭受剛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姜惠宇

縣長 洪本立 (姜惠宇代)

主席 洪本立

紀錄 蕭受剛

如儀開會

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議 新刊各區公所鈐記及各鄉鎮公所圖記共費洋九十六元四角擬請由民治費項下墊支案
議決 照案通過

時間 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簽到人員

縣黨部委員 張信堅 翁祖光 夏三江

教育局長 莊益儉

建設局長 汪之玠 (周贊采代)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

財務局局長 王 華

款產處主任 邵旨一

縣長 洪本立 (姜惠宇代)

主席 洪本立

紀錄 王鳳麟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從略)

三、討論事項

縣黨部提案

1 鹽警緝捕步担往往凶毆凌辱甚有搜索囊橐侮辱婦女應如何預救案

談話決定 1 由縣黨部縣政府會銜函請鹽運副使嚴飭所屬

守紀律

2 由縣黨部縣政府逕向鹽警及緝私當局商請切實整頓

2 現值冬令時局不靖聞四鄉無賴匪徒浙有結合應請警政機關注意偵查制止案

談話決定 由冬防聯合會分行各分會切實負責偵查制止

3 調驗煙癮應如何使手續周密以杜弊混案

談話決定 調驗期間延長至五天在調驗期內不許親朋等探

望對於衣服飲食起居嚴正注意並令告發人陪驗

4 民衆團體經費應切實撥發案

談話決定 民衆團體經費先由戶籍局暫借一百元以資

應用其餘請示辦理

5 縣政府提議

奉准廳令飭籌備十八年度造林運動及植樹典禮擬具詳

細計劃先行報核應如何辦理案

談話決定 由政府令飭農場主任先行擬具詳細計劃交由黨

政談話會審議確定進行辦法

6 款產處提議

請縣府召集地方會議趕辦積穀備荒案

談話決定 由縣政府定期召集地方會議積極辦理

法 規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表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

日內政部令第二六一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機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二 教育事項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五 禁煙事項

六 風俗事項

七 宗教事項

八 典禮事項

九 社會救濟事項

十 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案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務局建設局掌

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

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并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

科建設科教育科各局改科後原各科所掌之公安財

務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爲局改

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處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兼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

定事務科員兼承秘書科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

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雇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雇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

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

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

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請省

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應由縣長派員

代理但秘書科科長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由縣政府

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

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呈明縣

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應爲速辦進行者

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延擱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稿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根據江蘇省暫行繳租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凡江蘇省內業佃間之繳租繳佃糾紛由各級佃租仲裁委員會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三十三條 佃租仲裁委員會分左列二級

一、縣佃租委員會 以縣黨部一人縣政府二人組織之

二、省佃租委員會 以省黨部二人省政府三人組織之

佃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保管本會印信並主持一切事務

佃租委員會附設於行政機關內於開會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佃租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行政機關指派職員兼充之

佃租委員會及事務員不得支給薪津

佃租委員會辦公雜費由行政機關經費內開支

佃租委員會之仲裁均應按照本省暫行繳租條例規

定辦理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

十八、十、四、第二二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江蘇省暫行繳租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江蘇省內業佃間之繳租繳佃糾紛由各級佃租仲裁委員會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三條 佃租仲裁委員會分左列二級

一、縣佃租委員會 以縣黨部一人縣政府二人組織之

二、省佃租委員會 以省黨部二人省政府三人組織之

佃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保管本會印信並主持一切事務

佃租委員會附設於行政機關內於開會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佃租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行政機關指派職員兼充之

佃租委員會及事務員不得支給薪津

佃租委員會辦公雜費由行政機關經費內開支

佃租委員會之仲裁均應按照本省暫行繳租條例規

定辦理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定辦理

第十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均以會議行之非由二機關委員

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應作成仲裁書由出席委員

全體署名

第十二條 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佃租糾紛事件先由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如業

佃雙方或一方有不服之情形時得呈請省仲裁委

員會復裁省仲裁委員會為佃租糾紛最後之決定

機關

第十四條 呈請復裁期限自接到縣仲裁書之翌日起不得逾

三十日違例以仲裁確定論

第十五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佃租糾紛時得派員會同就近

區黨部區公所試行和解

第十六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至多不得過十日但和解

期間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如恐將來難於執行時得

函由縣政府施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第十八條 凡佃租糾紛事件經仲裁委員會仲裁確定後送請

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十九條 業主不遵照仲裁書之決定時執行機關得設法收

其應得之田租

第二十條 佃戶不遵照仲裁書之決定時執行機關得強制執

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佃租糾紛案件不得征收仲裁費用送達費用

及執行費用

第二十二條 省縣兩級仲裁委員會委員如有現行民事訴訟

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情形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三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時業佃雙方須親自或委人

到會陳述但省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得以書面代

之

第二十四條 凡佃租糾紛案件如一方不受傳喚或故意不到

時仲裁委員會得以缺席仲裁之

第二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如遇刑事部分或其他民

事部分移送法庭審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厘定分

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

清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為土匪

- 測數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勦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并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揮軍隊協力會剿
-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勦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于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域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滿清匪患并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搔擾地方等情應按勦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 第十六條 担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呈報 民政廳為奉令隨時偵緝不法

匪徒獲案究辦具報備查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七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派代電開查比來奸人肆謠頗易影響地方治安亟應嚴密取締尤應慎防匪共勾結肇事以安閭閻除通電各縣縣長等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仰即加緊督促辦理為要等因奉此查造謠生事足以妨礙治安且近據各縣報告又時有反動宣傳品發現更難保無不法之徒乘間勾結意圖搗亂奉電前因除分令一體加意嚴防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督飭所屬認真取締防範并隨時偵緝不法匪徒獲案究辦具報毋得視為具文致干嚴譴仍將邊辦情形報查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遵照督飭所屬嚴加防範外已由縣長召開冬防會議組織冬防聯合會對於奸人肆謠匪共勾結防備頗為周密並擬最近舉行清鄉調查戶口務使匪徒敗類一舉廓清以紓鈞座軫念民艱關懷治安之至意茲奉前因理台將遵辦情形備

文呈報

鈞廳察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

代理奉賢縣縣長洪本立

十一月六日

呈報 民政廳為區黨部與區公所談

話會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七一六〇號令知核對各縣區黨部所在地是否與各區區公所所在地相同一案竊屬縣區黨政談話會辦法業經屬縣縣黨部轉奉

江蘇省黨部令定與屬府輪流召集之第一次縣黨政談話會談話決定函由屬府轉令各區公所遵行在案但各區黨部所在地與各區公所所在地未能盡同理合檢具屬縣區黨政談話會辦法一份備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查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

附呈區黨政談話會辦法一份

代理奉賢縣縣長洪本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訓令各區區長發表自治意見撰爲論文

按旬呈送備採刊報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六九〇號

令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七〇七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訓政伊始籌辦自治各地方情形錯綢繁複問題叢生亟待詳加研求公開討論本廳爲此爰特飭科創設區政導報其主旨在使各區對於自治問題及工作進行有所報告與商榷藉此彙集發表因相互之參證與聲明而得清晰之現象與正當之解決並可喚起各縣各區民衆之熱情的輿論以疾苦相告利害相陳上呼下應而自臻於自治現各縣區公所成立多日各區工作報告已陸續送到各該區自治進行事項尤待策劃探討合亟通令各區區長並轉飭各區區長各按照地方實際情形詳擬具區自治計劃及概況或另就自治問題中某某項自選題目廣抒己見撰爲論文按旬呈送備採刊報事關要政應各努力毋得視爲具文除分令

奉賢縣政公報 公牘

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區區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區長努力遵行發揚個人意志采輯羣衆輿論在導報領導之下求本縣自治之實是而日進於修明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訓令各區對於地保制度應否廢除各

抒己見以憑採納轉呈由

江蘇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六九〇號

令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七〇五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一六〇八四號內開案據如皋縣長呈稱地保制度擾害閭閻阻礙訓政應請撤銷惟請准予通令廢除等情查地方自治制度組織完成之日地保自在廢止之列但目前進行廢除擬請准予通令廢除雖可早日祛除積弊而事實有無窒礙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辦候奪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據如皋縣長文欽明呈稱竊以宋創保甲之法十家爲保保有保長清製其制十家爲牌牌有頭十牌爲甲甲長十甲爲保保有正保之制殆防於此致立法之初皆公正賢明之

一一

士任之除姦安民法良意美行之既久規制盡失名存實亡保正一席遂儕於皂隸之伍不復爲士大夫所重浸假而爲痞棍之淵藪沿及於今凡百革新而此制未廢查地保分坊設置散在閭里平時暴戾恣睢胸無點墨幾於無惡不作上挾隸役以自重下結士劣爲護符或則陷害良儒以施其敲詐技倆或則欺壓平民以遂其強暴之行爲其尤甚者呼朋引類勾結匪黨坐分贓物聚窩烟罪虎威狐假閭巷騷然縣長受任以來若輩控案疊疊民怨沸騰賭之則犯案迭作法律窮於追究革之則繼任絕少正人無異桃僵李代竊維地保之職司在官廳不過爲供驅使之役與革本無關於吏治即認爲於行政上有存在之價值而弊害百出似亦有澈底廢除之必要中央通令裁革舊日書吏役各縣既已分別淘汰改組獨散在鄉里著同隸役之地保猶未革除現在勵行訓政自治制度漸見端倪鄉鎮鄰里成立在即系統井然脈絡一貫凡百行政由上而下朝發夕至如身使臂使指地保制度更同贅疣中央剷除土劣以爲民衆謀解放而地保專恃土劣爲與援土劣復利地保爲爪牙上下朋比作奸犯科以官廳皂役形成土劣工具此制不廢尤爲訓政實施之梗已由縣長令飭各區區長嚴行整飭暫予存在一面仍詳加攷察其有過惡者應予革辦出缺不補以期漸次廢除所有擬請准予通令廢除地保制度緣由是否有當除呈

省政府外理台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到廳當以呈

悉查地保之制於現行法令本無根據如有弊害該縣長儘可嚴予取締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在案奉令前因究竟地保制度目前進行廢除事實上有無窒礙各縣地方情形容有不同除呈復并分行外台行仰該縣長即便詳細查核具復以憑核轉毋延切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仰該縣長切實考慮詳具理由說明地保制度對於自治有無窒礙應否廢除以憑核納各方意見轉呈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江蘇奉賢縣政府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查准

大扎井冬防辦法一份過府規劃詳至深欽級敵府遵海爲治地勢偏僻連年荒欠伏莽滋多治安問題隱憂常切得有

保障良多忻懸所有冬防事宜前經召集會議組織冬防聯合會請議決各項實施辦法以期周密而收實效相應檢送紀錄一份請煩查照關於旗號燈號等件尙祈

貴指揮官規定見示以便轉飭遵行實爲公使此致

陸軍第五師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兼浦東區冬防指揮官熊

附紀錄二份(見第十九期會議欄錄)

洪本立

奉賢縣財務局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查敵局之設立遵奉

江蘇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內政部縣組織法十六條賦予之權能以會計獨立經濟公開劃分國地稅量入爲出收支適合爲原則奉賢十八年度奉

財政廳核准、貴黨部帶征款捐二分(普減二十七分之二)內

以一分撥還民治費一分專充 貴黨部經費連同舊縣參議會

經費每年祇有九千一百元現在 貴黨部七八九十各月均支

款一千元以後八個月平均支配每月六百三十元(特別費尙

無着落)揆諸 上峯規定之數不敷甚鉅但黨費係地方支出

所有地方費任何領款機關均應通盤籌劃平均支配方昭公允

以符

先總理天下爲公之訓訓我黨以黨建國頑導民衆使民政財政

一循正軌方合訓政時代之設施本邑歲荒歉所有地方經費

除帶征募債以外別無籌款方法帶征黨費則幾費周折始達到

普減二十七分之二之目的縣參兩會經費輾轉請求始奉准暫

許維持之訓令至移挪則歸還民治費以後別無可移之方法點

金乏術羅掘爲窮想爲

貴黨部諸同志所共見聞敗局長儲蓄有心負山乏力惟有將奉

邑黨費實數請

貴黨部自勵決定減政方法以符收支適合之新會計章程爲各

領款機關之先導俾人人知黨部一片公意敵局擬於十一月份

在地方款可能範圍內每月撥付 貴黨部經費六百元 貴部

諸同志尙或認爲不夠開支則缺少之處請即呈由省款補助敵

局長規劃地方財務量入爲出不辭勞怨對於 貴部如此辦法

對於其他機關亦如此辦法並無畸輕畸重之私意夾雜其間相

應函達統希諒宥實紉公誼此致

奉賢縣執行委員會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案據南橋誠善堂經辦人莊佩鏞陳海期等呈稱爲呈請

事竊佩鏞等辦理奉賢南橋誠善堂殯舍事宜凡屬停柩戶主無

力遷葬者每年於舊曆清明十月初兩節由本堂舉行代埋茲因

原塚地業已葬滿無可添埋乃於十三保十九圍內置田二畝有

零繼續進行現在又屆舊曆十月初節應將年中殯厝之柩先行

檢出約可三十餘具查明該戶確係無力遷葬者本堂自當照章

掩埋茲已擇定舊曆十月十五日爲埋葬之期惟恐該圍新地初

葬附近居民或借風水造嫌致生滋阻并恐停柩戶主或有意外

發生爲辦事妥慎計應照例懇請鈞府先期出示布告俾衆周知

用特備文呈候鈞長鑒核准予施行並祈另飭繕書佈告兩通發

交本堂俾得粘貼殯舍分布葬地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等情

據此查年久殯厝曠爲此地習慣而尸氣蒸蘊實礙衛生本府前

次奉到廳頒取掃停柩章程業經分別轉行佈告在案該堂尊重

人道注意衛生購地代理無力遷葬之柩事屬善舉竭力奉行費
增嘉尙合行布告仰葬地附近居民及停柩戶主一體知悉毋得
藉端滋阻有礙進行們敢故違定予究懲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奉賢縣政府佈告定字第 號

為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農礦廳訓令第一四一八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二〇四號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
二九次會議何委員兼農鑛長玉書提議修正江蘇暫行佃租
仲裁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合行錄案并
檢發條例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查本省繳租條例前經明令公佈施行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所稱之田租糾紛仲裁條例尙未頒行而十六年度所頒行之仲
裁條例亦未明令廢止以致每遇田租糾紛事項發生適用上均
感不便現在仲裁條例既經
省政府通過又值秋收繳租之際自應迅予佈告施行以資遵守
而舊有仲裁條例亦同時廢止所有未經組織成立其業經組織
者並應遵照改組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令仰該縣政府即便
遵照辦理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行并依照條例組

織佃租仲裁委員會外合行抄錄條例佈告周知仰全縣業佃人
等一體遵照勿違此佈

計抄江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奉賢縣政府佈告定字第 號

為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六一七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照省政府委
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關於調節糧食案當經
議決(一)令農鑛廳妥擬具體辦法呈核(二)通令沿海各縣嚴
禁出口等因查私運米糧出口迭經嚴令禁止值此新穀登場之
際各處米價反步增昂顯有奸商不顧利害囤積居奇偷運出
口致民食頓起恐慌本政府為調節糧食起見除令農鑛廳妥擬
辦法并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縣分別遵照并佈告周知具報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所屬遵辦外合行布告仰全縣人民
一體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奉賢縣冬防聯合會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奉邑僻處海濱港汊紛歧盜匪越貨屢獲無辜加

以連年荒歉饑饉薦臻時屆冬令最覺窺伺防範稍疏則一般匪徒難保不乘隙而起莊行浩劫賊匪逞強定思痛車應嚴加戒備以障安全本會組織伊始冬防治費自有專責茲經規定禁令六條注意點八項關於易起誤會致生危害影響防務形跡可疑等事概在嚴厲禁止喚起注意之列合行錄案佈告仰閩邑人民一體遵守共同注意如敢故意違犯禁令一經察覺定予分別懲處決不姑寬注意各點亦為防微杜漸之要處無論何人發覺應即隨時具報以憑取締併仰知悉毋稍疏忽切切此佈

附錄禁令及應行注意各點如左

- 一、禁止燃放紙炮鎗銃及一切爆裂等物
- 一、禁止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聚衆蒲戲
- 一、禁止迎神送鬼無故叫囂喧鬧
- 一、禁止說書及演唱花鼓淫戲

- 一、禁止私行集會結社
- 一、禁止無燈夜行
- 一、注意外來販賣者
- 一、注意無業遊民及行跡飄蕩無一定住所者
- 一、注意服裝奇異不倫不類者
- 一、注意行色倉惶者
- 一、注意徘徊道路跡近窺伺者
- 一、注意在外營業不正忽違違返者
- 一、注意化裝難民及藉詞參觀或謁請者
- 一、注意往來船隻擱泊無定者

正會長洪本立

副會長李承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縣政要聞

十一月四日

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主席報告上週工作情形後經由各局報告上週經過概況禮成散會

華賢縣政公報 縣政要聞

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縣長在公共體育場檢閱全縣警察隊並蒞臨體育場下午縣長因公赴閩行所有本府例行事宜派第二署署長李承

一五

代拆代行

十一月六日

上午十時縣長回府視事

十一月七日

地保朱延齡被人舉發吸食鴉片本日飭傳到府派值日員陳新達會同 縣黨部監察委員在本府會客室抽驗

十一月八日

下午四時舉行第二次黨政談話會

十一月九日

縣長因病電呈 民政廳請假十日赴滬就醫所有本府例行公

事派第二科科長姜惠宇代拆代行

十一月十日

派會計李慶壽務員王詠薰王宗才等籌備 總理誕辰典禮及禮堂燈彩事宜

十一月十一日

派科員李度王鳳麟二人為 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員依 縣黨部指定地點前往宣傳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上午九時本府職員及各局職員警察隊全體整隊出發前赴公共體育場敬謹參加慶祝典禮

工作報告

江蘇省華興縣第一區區公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奉賢縣政公報 工作報告

公	發	到 文					發 文					
		訓令	指令	報銷	公函	通告	報 告					
文	類別											
	件數	二	三	一	三	三	二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組別	鄉		鎮			閭		鄰			
	組織實況	鄉鎮長副遴選開業已奉令依照區及鄉鎮自治事項時臨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准予變通辦理遵經認真遴選列表呈縣銓委一面將區域劃分定向填註奉頒表式呈縣存轉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訓練實況	待鄉鎮長副銓委後定期訓練										
	類別	戶籍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合作	衛生	其他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已辦事件	整理原有戶口冊業已完畢					財政局局長會同職下鄉勘荒		決算書呈縣備核 特別費五十元共計二百五十四元 造具本區經費九月份實領到二百四十四元連同			
	擬辦事件	擬召集各地保開談話會討論徵工築路關於出工代徵應徵免工等問題										
備註												

江蘇省奉賢縣第二區區公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	到發	到 文				發 文						
		訓令	密令	指令	其他	呈文	公函	行知	備費			
文	類別											
	件數	二七	五	二		五	三	二	一			
地方 自治 訓練 團體 組織	類別	鄉	鎮	閭	鄰							
	組織實現	遴造鄉鎮長副姓名一覽表										
	訓練實現											
地方 自治 行政 事件	類別	戶籍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合作	衛生	其他
	已辦事件			函知公安局取締街上攤販		分局商會切實辦理並布告市民遵照 依照整理市鎮街道市河辦法函知公安	具報農田被災情形派員察勘	奉令協助識字運動設置革命公衆閱報	處以推行社會教育	造具九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		
擬辦事件	查建設小菜場前經規定地點辦法由建設局呈縣核准茲擬組織籌備委員籌集經費以利進行											
備註												

奉賢縣政公報 工作報告

江蘇省奉賢縣第三區區公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文	到發	到					發									
	類別	訓令	指令	公函	布告	表件	冊件	呈文	代電	公函	行知					
	件數	二五	七	五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地方自治團體	類別	鄉		鎮			閭		鄰							
	組織實況	本區奉令呈造再填以昭訓練費已轉呈以便 僻縣呈送之鄉鎮一劃一本所已遵令 近府送之鄉鎮一劃一本所已遵令 海准予通融區域不便已遵令 濱予通融區域不便已遵令 人材缺乏故鎮鄉長副候選人員未能如額呈報 缺列表已奉令准予轉呈惟因各區公所一律 乏列表已奉令准予轉呈惟因各區公所一律 故列表已奉令准予轉呈惟因各區公所一律 鎮列表已奉令准予轉呈惟因各區公所一律 鄉列表已奉令准予轉呈惟因各區公所一律														
	訓練實況	鄉鎮長副訓練所本定十月十日開學旋因冬帶漕徵奉令取名呈定 鄉鎮長副訓練所本定十月十日開學旋因冬帶漕徵奉令取名呈定 鄉鎮長副訓練所本定十月十日開學旋因冬帶漕徵奉令取名呈定 鄉鎮長副訓練所本定十月十日開學旋因冬帶漕徵奉令取名呈定 鄉鎮長副訓練所本定十月十日開學旋因冬帶漕徵奉令取名呈定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類別	戶籍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合作	衛生	其他				
	已辦事件	並向民衆宣傳人舉登記之用意 行知地保治安遊民行動隨時報告到所	奉令調查官荒田畝	電請縣府飭縣警察隊每夜來區巡邏以資防務	據實呈報以便設法修理而利行人	建設局派員調查各區河堤測量四圍市	河應設七十餘丈並規定市河標準寬度	爲三十六市尺街道標準十市尺	財務局派周委員勘荒由本所召集地保	談話教育局來函本區內先設四團柴場兩	准教育局來函本區內先設四團柴場兩	編印九月份本所行政經費決算表分送	各機關	柴場鎮街道不潔責成地保王銀寬隨時	注意掃除	十日由所會同商會籌撥生活費即派警
	擬辦事件	擬請建設局速將四圍市河開浚經費編造預算以便分頭勸募 擬編制本公所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呈縣核奪 擬召集本區黨政團體及公正士紳會議冬防辦法														
	備註	本旬一二三日區長赴南橋出席地方款產會議財務會議及鄉 鎮長副訓練所籌備會一切區務由第一股助理員黃蘭代拆代 行														

奉賢縣政公報 工作報告

江蘇省奉賢縣第四區區公所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	到發	文					發					
	類別	訓令	指令	通告	公函	工報	收支	月報	呈文	公函	行知	
文	件數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四	一	
地方自治團體	類別	鄉		鎮			閭		鄰			
	組織實況	催造征工築路名冊當即行知各地保趕造草冊尅日繕正彙繳 申明審橋鄉特殊情形詳細具復呈候核奪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訓練實況	江蘇省昆蟲局治螟專員到所勸諭蟲災當即會同下鄉講演 驅捕蝗及掘除稻根方法以免螟蝗蔓延 國慶日開聯合慶祝演中國革命史喚起民衆革命精神										
	類別	戶籍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合作	衛生	其他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已辦事件		呈復境內並無官荒地	駐奉城警察隊放槍到所供給夜點二次	施送急救藥品	汽油船函復促其定期開駛 得惠南航社通知擬自新場至奉城開駛	郭委員到所勘荒擬呈災荒圖說各一紙	入校讀書 十月十日舉行民衆識字運動勸導民衆	編造本區公所九月份收支決算		垃圾桶內垃圾限公安局隨時僱人他運	
擬辦事件	備註	二日財務局開財務會議時各區長所提限制租價一案因時關係猶未議決擬再聯合向縣府請願										

奉賢縣政公報 工作報告

附記

奉賢縣各區黨政談話會辦法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於奉賢縣政府黨部第一次談話會議決之

一、本會定名為奉賢第一區黨政談話會（暫以自治區為標準）

二、本會目的在交換意見團結精神共謀本區黨治之進展

三、本會出席人員以各區執監委員區長公安分局長為限如本區無區黨部以區分部執委代之

四、本會暫定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黨部（區分部）區公所輪流召集之

五、本會輪流召集機關列表如左

南四團 第一區三分部
第三區公所
城 市 第一區黨部
第二區公所

泰日橋 第二區黨部
第六區公所

縣 市 第四區一分部
第一區公所

莊 行 第四區黨部
第八區公所

西新市 第五區黨部
第七區公所

頭 橋 第一區二分部
第四區公所

青村港 二區三分部
第五區公所

附註 如由區分部或區公所召集者得通知該區就近之他區分部出席

六、每次談話結果應分別執行但於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奪

七、本辦法由本會黨政談話會決定施行
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印

奉賢縣政公報 證明書

三三

證明書

證明書

實
關於得十五保五十七圖地保張紀聲確無煙癮合具證明書是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奉賢縣監察委員會監驗員 張 忍 餘
實賢縣政府監驗員 王 詠 薰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册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二十四册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册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區公所